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缩减部分募投项目投资
总规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东安兄弟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12号）核准，四通新材于2019年3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725,211（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5,999,984.49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不含税净额为人民币490,607,484.96元。

2019年4月3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9]343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3月29日止，公司已向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中冀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迈创金属贸易有限公司等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725,211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5,999,984.49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16,408,799.51元（其中可抵扣的进项税928,799.98元），公司募集资金499,591,184.98元，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内。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9,912,5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0,607,484.96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

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会同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占承诺投资金额的比例	募投项目剩余资金总额		
				募投项目剩余资金金额	募投项目资金利息	剩余资金合计
年产 40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 100 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项目	32,335.49	817.01	2.53%	31,518.48	144.94	31,663.42
工业 4.0 智能工厂改造投资项目	16,725.26	6,670.33	39.88%	10,054.93	86.56	10,141.49
合计	49,060.75	7,487.34	15.26%	41,573.41	231.50	41,804.91

注：上表中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含部分已支付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待兑付金额。

（三）拟新增实施主体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拟新增实施主体的部分募集资金来自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定立中东安轻合金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安轻合金”）为实施主体的“年产 40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 100 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项目”（以下称“原项目”）。

原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备案文号
年产 40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 100 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项目	东安轻合金	96,000.00	32,335.49	冀发改产业备字[2016] 53 号

原项目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情况：

（1）公司已在项目实施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相关要求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 截止 2019 年 11 月 30 日，原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817.01 万元，占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入总额的 2.53%。由于募集资金实际到账至项目实施主体的时间较晚（2019 年 7 月中下旬签订四方监管协议），同时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原项目在国内实施的预计经济效益不确定性增加，基于谨慎原则，原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入进度相对较为缓慢。截止 2019 年 11 月 30 日，原项目实际投入与计划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入总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累计已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投入资金来源
1	土地支出	6,000	-	4,963.43	-	自筹资金
2	建筑工程	18,879	32,335.49	3,315.30	817.01	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
3	设备采购	59,553		-	-	
4	预备费用	2,568	-	-	-	自筹资金
5	铺地流动资金	9,000	-	-	-	自筹资金
合计		96,000	32,335.49	8,278.73	817.01	-

注：本表实际已投入金额数据未经审计。

(四) 拟缩减投资总规模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拟缩减投资总规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以天津立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中股份”）为主体实施的“工业 4.0 智能工厂改造投资项目”（以下简称“缩减前项目”），缩减前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备案文号
工业 4.0 智能工厂改造投资项目	立中股份	50,000.00	16,725.26	津开发行政许可[2017] 53 号

缩减前项目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情况：

(1) 公司已在项目实施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相关要求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 截止 2019 年 11 月 30 日，缩减前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6,670.33 万元，占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入总额的 39.88%。截止 2019 年 11 月 30 日，缩减前项目实际投入与计划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入总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累计已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投入资金来源
1	设备购置费用	45,000	16,725.26	9,381.96	6,670.33	募集资金+自筹资金
2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2,811	-	274.92	-	自筹资金
3	预备费用	1,434	-	-	-	自筹资金
4	铺地流动资金	755	-	-	-	自筹资金
	合计	50,000	16,725.26	9,656.88	6,670.33	-

注：本表实际已投入金额数据未经审计。

二、年产 40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 100 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当前面临的外部经营环境、市场环境以及公司产能分布情况，综合考虑后，公司计划新增“年产 40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 100 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项目”的实施主体，将“年产 26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项目”转移至公司子公司 New Thai Wheel Manufacturing Co.,Ltd.（以下简称“新泰车轮”）实施。经上述调整及变更后，原项目变更为“年产 14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 100 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项目”和“年产 26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项目”。其中，“年产 14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 100 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项目”实施主体不变，“年产 26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为子公司新泰车轮。同时，原项目调整变更前后，项目投资总规模及项目达产产能规模均保持不变，即项目总投资仍为 9.6 亿元，达产后年产能规模仍为 40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 100 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

上述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后，对应的“年产 14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 100 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项目”和“年产 26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年产 26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 26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项目；

2、实施主体及与本公司关系：New Thai Wheel Manufacturing Co.,Ltd.（以下简称“新泰车轮”）；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定市立中车轮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

定车轮”) 持股 99.993%，Mr. Sa-ard Charoenthangsaksi 持股 0.004%；Miss Saijai Doiking 持股 0.004%；

3、项目投资总金额：4.5 亿人民币（折合美元 0.68 亿，包含流动资金）；

4、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1.0 亿元人民币；

5、项目建设期：预计 2021 年底项目全部建设完成，达到年产 26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生产能力。

6、项目建设内容：

(1) 项目总投资构成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和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资金来源
1	土地投资	3,400	自有资金
2	土建工程	7,000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3	一期 160 万只产能设备投资	21,412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4	二期 100 万只产能设备投资	8,588	
5	流动资金	4,600	自有资金
总计	-	45,000	-

(2) 一期建设内容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和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备注
1	熔炼设备	1,035	一期 160 万只产能
2	铸造设备	2,035	一期 160 万只产能
3	旋压工序	923	一期 160 万只产能
4	热处理线	1,673	一期 160 万只产能
5	机加工设备	7,017	一期 160 万只产能
6	涂装设备	3,861	一期 160 万只产能
7	维修设备	34	一期 160 万只产能
8	环保设备	840	一期 160 万只产能
9	研发及质控设备	1,606	一期 160 万只产能
10	基础设施	1,600	一期 160 万只产能
11	办公设备	165	一期 160 万只产能
12	不可预估费用及其它 (3%)	624	一期 160 万只产能
总计	-	21,412	-

(3) 二期建设内容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和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备注
1	熔炼设备	453	二期 100 万只产能
2	铸造设备	1,081	二期 100 万只产能
3	旋压工序	781	二期 100 万只产能
4	热处理线	805	二期 100 万只产能
5	机加工设备	4,537	二期 100 万只产能
6	涂装设备	1	二期 100 万只产能
7	环保设备	120	二期 100 万只产能
8	研发及质控设备	167	二期 100 万只产能
9	基础设施	393	二期 100 万只产能
10	办公设备	0	二期 100 万只产能
11	不可预估费用及其它 (3%)	250	二期 100 万只产能
总计	-	8,588	-

7、实施方式：以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定车轮向新泰车轮增资的方式实施；

8、其他说明：新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年产 14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 100 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 14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 100 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项目；

2、实施主体及与本公司的关系：实施主体仍为东安轻合金，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投资总额：该项目总投资 51,000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 26,854 万元，基础建设投资 19,74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需求 4,400 万元。

4、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22,335.49 万元；

5、建设期：预计 2022 年 1 月达产；

6、“年产 14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 100 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项目”与原项目建设内容对比

（1）“年产 14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 100 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项目”与原项目建设内容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原计划投资总金额	原计划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项目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土地		6,000	-	土地	3,400.00	2,600.00	-
400万只车轮	基建	14,247	25,533.94	140万只车轮	1,101.00	13,146.00	15,000.00
	设备	49,273			31,381.00	17,892.00	
	小计	63,520	25,533.94		32,482.00	31,038.00	15,000.00
100万套铸件	基建	5,440	6,801.55	100万套铸件	1,440.00	4,000.00	7,335.49
	设备	11,480			2,694.00	8,786.00	
	不可预估费用	560	384.00		176.00	-	
	小计	17,480	6,801.55		4,518.00	12,962.00	7,335.49
铺底流动资金		9,000	-	铺底流动资金	4,600.00	4,400.00	-
合计		96,000	32,335.49	-	45,000.00	51,000.00	22,335.49

(2)“年产 14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 100 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项目”主要设备投资情况

①“年产 14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设备投资情况

序号	设备和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1	基础设备	1,792
2	熔炼设备	1,106
3	铸造设备	2,017
4	热处理线	864
5	机加工设备	4,500
6	涂装设备	4,445
7	研发及质控设备	1,168
8	维修设备	87
9	环保设备	1,026
10	辅助设备	213
11	网络系统	50
12	开办费	20
13	不可预估费用及其它（3%）	605

序号	设备和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总计		17,892

② “年产 100 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项目” 设备投资情况

序号	工序	预算金额（万元）
1	公共设施	178
2	熔炼工序	300
3	铸造工序	2,640
4	清理单元	1,088
5	X 光检测	850
6	热处理	260
7	抛丸	34
8	机加工序	2,662
9	清洗工序	160
10	检测设备	206
11	模具保养设备	42
12	压缩空气及相关设施	162
13	模具冷却系统	118
14	其他	87
15	不可预估费用	177
合计		8,962

三、工业 4.0 智能工厂改造投资项目缩减投资总规模后的基本情况

“工业 4.0 智能工厂改造投资项目”原计划总投资 50,000 万元，由于募集资金到位后，该项目实际可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16,725.26 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前提下，并在实际可用募集资金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优化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缩减后名称：“工业 4.0 智能工厂改造投资项目”；

（二）项目缩减后的实施主体及与本公司的关系：实施主体仍为立中股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项目缩减后的投资总额：该项目总投资变更为 20,000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 19,0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00 万元，预备费用 3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需求 300 万元。

4、原项目缩减后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保持不变，仍为 16,725.26 万元；

5、原项目缩减后建设期：预计 2020 年 12 月完工；

6、“工业 4.0 智能工厂改造投资项目” 缩减后的建设内容及与缩减前建设内容对比

(1) “工业 4.0 智能工厂改造投资项目” 缩减前后建设内容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原计划投资总金额	原计划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缩减金额	缩减后投资总金额	缩减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设备购置费用	45,000	16,725.26	26,000	19,000	16,725.26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811	-	2,411	400	-
预备费用	1,434	-	1,134	300	-
铺底流动资金	755	-	455	300	-
合计	50,000	16,725.26	30,000	20,000	16,725.26

(2) “工业 4.0 智能工厂改造投资项目” 缩减后主要设备投资情况

①铸造自动化改造设备购置费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万元)
1	铸造机械手提速升级设备	台	13	100	1,300
2	铸造配电柜配气柜	套	16	40	640
3	X 光机	台	2	250	500
4	去浇口机	套	1	30	30
5	铸造机保温炉、液压站	套	3	200	600
6	自动放网机	台	15	40	600
7	转包加热器	台	1	80	80
8	双室炉铸造机	台	10	160	1600
	合计				5,350

②机加工自动化改造设备购置费用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万元)
1	机加上下料机器人	套	25	200	5,000
2	数控车床	台	4	150	600
3	立式加工中心	台	20	150	3000
4	盖口直径测量设备	套	4	50	200
5	一工程自定心卡具	套	4	10	40
6	配套物流辊道	米	50	8	400
7	平衡检测线及配套轨道	条	1	130	130
8	自动平衡机	台	1	50	50
9	自动刷毛刺机	台	7	50	35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万元)
10	点阵式打号机	台	2	50	100
11	铝屑转运车	台	3	10	30
12	氦气试漏机	台	2	250	500
13	自动分选、称重系统	套	1	130	130
14	油雾回收机	台	2	45	90
15	切削液回收系统	套	1	80	80
合计					10,700

③余热利用改造设备购置费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万元)
1	铝液炉组及配套设施	套	12	120	1,440
合计					1,440

④MES+二维码识别系统设备购置费用一览表

项目	作业说明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万元)
二维码识别系统硬件安装调试	设备安装（机房类）	服务器及现场硬件安装	4	25	100
	设备安装（现场生产类）	各关键工位显示设备的安装部署	4	35	140
	接口软件调试	设备PLC接口程序调试	4	40	160
	接口硬件调试	非PLC接口程序调试及对接	4	40	160
MES平台	软件代码开发、框架搭建	工厂建模	1	900	900
实施费用					50
合计					1,510

四、程序履行情况

（一）已履行的程序

2019年12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缩减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对子公司东安轻合金减资1.0亿元同时向新泰车轮增资1.0亿元事项，以及同意将“工业4.0智能工厂改造投资项目”总投资规模缩减至20,000万元事项。

2019年12月30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缩减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规模的议案》，同意上述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缩减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规模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缩减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规模事项无异议。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事项，授权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新项目的设计方案选择，以向相关主管部门报送方案或申请批准文件（如需要）；

（2）全程负责新项目及缩减后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物资设备采购、竣工验收等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

（3）董事会可综合考虑新项目和缩减后项目的进展、资金需求计划等因素选择合理的方式分阶段实施；

（4）在新项目实施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监管协议；

（5）与新项目和缩减后项目相关的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向新泰车轮增资事项尚需在商务、外汇管理等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履行备案手续或征得其同意，新泰车轮还需在新项目实施地履行项目建设的相关手续。

五、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缩减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规模的原因

（一）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原因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坚定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并经充分考虑，公司计划新增“年产400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100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项目”的实施主体，将“年产260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项目”转移至公司子公司新泰车轮实施。

经上述调整及变更后，原项目变更为“年产140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100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项目”和“年产260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项目”。在项目投资总规模及项目达产产能规模均保持不变的基础上，上述调整有效降低了募投项目所面临的市场风险，并有效保障募投项目达产效益的可预

期性和稳定性。

（二）缩减部分募投项目总投资规模的原因

“工业 4.0 智能工厂改造投资项目”原计划总投资 50,000 万元，基于整体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未来资金需求后，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实际情况，公司经审慎决策后拟缩减该项目的整体投资规模。

六、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实施背景

本次新增实施主体所对应的“年产 26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项目”为新泰车轮在现有产能基础上的扩建，其实施背景和原因具体如下：

1、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坚定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在新泰车轮新建和扩建产能，主要业务为向欧美等发达市场出口铝合金车轮。随着国际贸易环境日益复杂，公司本次拟向新泰车轮增资，用于产能扩充，有利于降低外部环境引致的经营风险，增强抗风险能力，提升经营稳健性。

2、泰国具备良好的投资环境，土地资源、劳动力成本、税收优惠以及外资政策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能有效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增强市场竞争力；

3、新泰车轮在泰国经营多年，目前已成为公司重要的生产基地和利润来源。经过多年的建设，新泰车轮积累了丰富的运作经验，拥有完备的铝合金车轮生产资质，建立了完善的供应链和管理体系，具备新项目成功运营的基础，有利于缩短投资回收期。

七、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具体实施方式

原项目变更调整后，根据“年产 14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 100 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项目”和“年产 26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项目”的具体情况以及对资金需求的状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定车轮拟减少原项目实施主体东安轻合金的注册资本投资 1.0 亿元人民币，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对“年产 26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项目”实施主体新泰车轮进行增资。

（一）本次增资概述

根据新项目对资金的需求状况，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定车轮向新泰车轮增资 1.0 亿元人民币，同时新泰车轮自然人股东 Mr. Sa-ard Charoenthangsaksi 和 Miss Saijai Doiking 分别同比例增资 3,558.68 元人民币，并由新泰车轮具体承建运营。

公司在项目实施地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并按照

证监会、深交所以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相关规定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新项目后续建设过程中出现资金不足，将由新泰车轮自筹予以解决。

（二）增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New Thai Wheel Manufacturing Co.,Ltd.（新泰车轮）
注册地址	7/318, Village No.6, Mab Yang Phon sub-district, Pluak Daeng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资本金	1,405,117,090 泰铢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主营业务	车轮生产、销售
持股比例	保定车轮持股 99.993%； Mr. Sa-ard Charoenthangsaksi 持股 0.004%； Miss Saijai Doiking 持股 0.004%

八、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缩减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规模后的效益对比分析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效益对比分析

经综合测算，“年产 26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每年将产生利润总额 7,490 万元，“年产 14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 100 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每年将产生利润总额 5,468 万元，上述项目达产后合计将产生利润总额 12,958 万元。上述两项目合计税后（“年产 26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项目”实施地位于泰国，享受四年免除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内部收益率和税后静态回收期分别为 12.57%和 6.13 年，与变更前项目对比分别提高 1.61%和降低 4.20%。综上，原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有利于增强公司经营的稳健性，应对贸易环境变化给经营带来的风险，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提高股东回报。同时，项目总体的预期经济效益良好，财务风险较低。

（二）缩减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规模后的效益对比分析

经综合测算，缩减后项目完全达产后，可年实现附加值收入 8,000.00 万元，预计每年将产生利润总额 2,531.60 万元。缩减后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4.60%，项目税后静态回收期 5.11 年，与缩减前项目对比分别提高 0.97%和降低 2.48%。因此，缩减后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经营的稳健性，保障公司盈利能力，提高股东回报稳定性。

九、对公司的影响

（一）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且实施地点为泰国，是基于目前市场经营环境和国际贸易形势作出的较优决策，泰国当地基础设施完善，具备完整汽车产业链，国际贸易关系友好，有利于降低公司市场经营风险和贸易摩擦风险，保障股东稳定回报。

2、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泰国新泰车轮，具体实施地点为泰国，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泰国当地的税收优惠政策和劳动力成本优势，优化公司的产能布局，提高公司应对海外经营风险的快速反应能力，提升公司经营的稳健性和股东回报水平；

3、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减少募集资金闲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缩减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规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缩减“工业 4.0 智能工厂改造投资项目”总体投资规模是在综合考虑该募投项目资金缺口较大的基础之上，综合考虑募集资金效率和公司未来资金需求，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投资调整不改变该募投项目的投向，在实际可用募集资金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该募投项目部分内容进行的优化和调整，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和项目运作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所面临的风险因素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未来有可能面临市场需求不足、管理风险以及所在国政治风险，将给公司海外项目运营提出更高的要求。为此，公司将采取加强技术研发、拓展新市场新客户、积极引进高质量人才、推动运营管理本地化等措施，进一步建立健全风险管理机制，积极做好风险管控。

十一、独立董事、监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缩减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规模事项，

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做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缩减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规模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批准后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缩减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规模事项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缩减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规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缩减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规模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意见，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缩减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规模事项无异议。

十三、备查文件

- 1、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

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缩减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规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